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18〕12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 科技创新成果展展品征集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为做好“安徽省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科技创新成果展”布展工作，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全省高校科技创新成果征集工作。具体展品征集工作要求如下：

一、展品征集标准

1.基本条件：在科技创新上具有行业（领域）领先水平、在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在产业创新上具有前端引领作用的产品（成果），突出近年来最新科技创新产品（成果）。

2.重点征集：获得省级以上党委、政府以及国家部委的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以及国家行业金奖的产品（成果）等。

3.优先征集：全球（全国）首台首套、性能领先的打破国外垄断的重大技术产品（成果）。

二、展品具体要求

展品以实物为主，无法现场实物展示的可采取模型和图文等

形式展示。展品文字简介简明扼要，突出创新点和性能等，一般不超过100字。展品征集截止日期为2018年11月15日。

三、展品征集方式

展品征集采用在线申报和填写纸质简明登记表的方式，申报单位登记合肥市科技局网站（网址：<http://hfst.hefei.gov.cn>），通过网站飘窗“安徽省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科技成果展暨安徽创新馆展品征集系统”，填报展品信息，提交后导出汇总表，盖章后扫描，以电子邮件发送至：cxg@hfst.gov.cn。

四、展品其他要求

各高校要精心准备、认真组织，举全校之力以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做好高校科技成果的推荐工作，充分展示我省高校科技创新取得的最新成果，提高高校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

联系人：龚雷，固定电话：0551-63538657；蒋正飞，固定电话：0551-62815137。



2018年11月6日

（此件不予公开）